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22.34 万元（含利息）。公司计划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标的公司用于在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新宏

曾会明

刘江涛

2018年12月28日